

证券代码：836942

证券简称：恒立钻具

公告编号：2025-042

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明超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提名明超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期满为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鉴于焦军女士辞去监事职务，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监事会提名明超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明超先生，1996 年 9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背景。2020 年 7 月至 11 月，就职于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采购员，2021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任命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此次任命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的要求，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